

证券代码：831838

证券简称：福康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华瑞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明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9%。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7 )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8-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链等各项因素，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姗姗、王妍茹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福康药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